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5-03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立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二、《关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8 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编制了《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锦程沙洲要约收购抚顺特钢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报告正文。

关联董事钱正先生、孙久红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关于核销部分应付、应收款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以及根据法院裁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付、应收款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